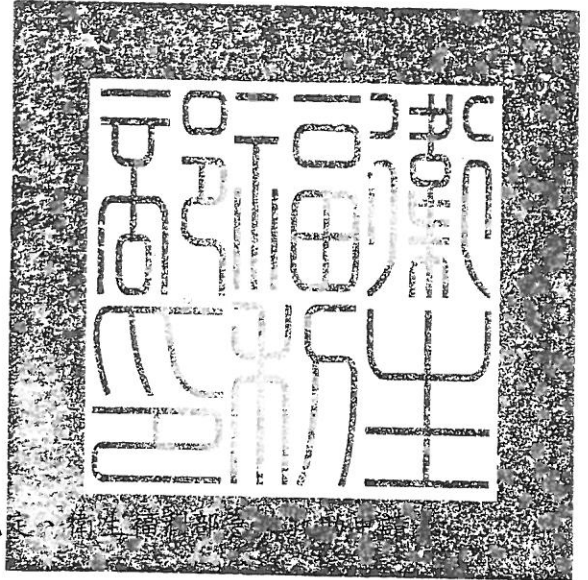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21380310B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、衛生福利部

修正「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七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七點規定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
次長 林奏延 代行